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DEVB(CR)(W)1-10/49  
本函檔號：LS/S/30(1a)/16-17  
電 話：3919 3509

傳真：2877 5029  
電郵：wkan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801 5034)

香港添馬  
添美道 2 號  
政府總部西翼 15 樓  
發展局  
首席助理秘書長(工務)3  
吳維篤先生

吳先生：

### 《2017 年水務設施(修訂)規例》(第 81 號法律公告)

本部正審研第 81 號法律公告的法律及草擬事宜。謹請閣下澄清下列事宜。

第 81 號法律公告第 6 條加入的《水務設施規例》(第 102A 章)新訂第 19A 條訂明，凡第 102A 章第 3 部或附表 2 經指明成文法則修訂，而在該成文法則實施前已安裝的喉管或裝置，因該成文法則實施，以致不符合該成文法則訂定的規定，任何人無須僅因此情況，而更改或翻新該喉管或裝置。指明成文法則是指第 81 號法律公告或在第 81 號法律公告生效日期後實施的任何其他成文法則。

根據第 102A 章現行第 19(3)條，就對第 102A 章第 3 部或附表 2 作出修訂的《1992 年水務設施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(1992 年第 320 號法律公告)生效前已安裝的喉管或裝置而言，如水務監督認為該喉管或裝置欠妥善，或其情況足以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供水的浪費、用水量過度或污染，則任何人或許仍須更改或翻新有關喉管或裝置。請解釋上述條文之間存在差異的理據。

請閣下在 2017 年 6 月 2 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向本人提供  
相關回覆的中、英文版本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簡允儀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劉雪清女士及何婉婷女士)  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
小組委員會秘書  
法律顧問  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

2017 年 5 月 29 日